

证券代码：871139

证券简称：宏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其他

公司原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导致审计工作安排延后，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加急进行账务处理工作，并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让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并加快推进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事宜。同时确保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谈丽君

联系电话:0514-86998986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